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江映璇

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案 由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有關部分機關尚未使用或透過介接方式使用本府差勤管理及薪資系統相關事宜。 | 主辦： 人事處、 資訊中心、 財政局 協辦： 消防局、 教育局 |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本市立聯合醫院、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輪班，或出勤時間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致未使用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府差勤系統)而自行管理員工之差勤或尚在介接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外，其餘機關皆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 | |

| 案由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 | <p>2. 有關本市立聯合醫院及警察局，因已獨立建置其差勤及薪資系統，且其系統功能尚符合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前經110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3. 至本府消防局及各級學校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消防局：</p> <p>原規劃110年6月正式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嗣經報府同意自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持續測試系統產製之薪資清冊，倘連續6個月測試無誤，即可正式上線，惟依111年5月薪資測試結果，仍有本俸、專業加</p> | <p>繼續列管。</p> <p>1. 有關薪資系統測試過程各項問題，請資訊中心協助消防局改善處理。</p> <p>2. 請消防局於111年11月15日及12月15日前，以本府薪資系統分別完成111年11月及12月薪資測試，並於測試無誤後，於112年6月底前辦理薪資系統正式上線。</p> |

| 案由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 | <p>給、主管加給、危險加給與危險加成等多筆錯誤，該局刻正與本府財政局、資訊中心等單位釐清修正；又考量消防局人數眾多，薪資作業加扣項及各式加給多樣，該局已與財政局討論並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需求單，建置符合需求之清冊，俟資訊中心協助建置薪資清冊完成，並經連續6個月測試無誤後，即可辦理薪資系統正式上線。</p> <p>(2)各級學校：</p> <p>A. 規劃使用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之薪資作業模組，惟各級學校尚未全面上線，嗣經財政局於</p> | <p>繼續列管，請教育局積極督導各級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開發之薪資作業模組；另請財政局於112年6月底前針對該薪資作業模組學校使用情形再次進</p> |

| 案由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 | <p>111年3月2日至22日實地抽查30所學校薪資作業情形，僅有10所學校通過檢核，其查核結果業於111年4月6日簽報並經秘書長裁示：「請教育局要求所有學校6月底前全線上線。」在案，財政局另於111年4月20日函文教育局，請該局督促未通過實地檢核之學校持續改善，並請教育局組成督導小組，督促所屬各級學校於111年6月底前全線上線使用薪資作業模組，及將查核結果列為所屬各級學校全線上線使用薪資作業模組之應行注意事項；此外，在薪資作業模組未全線上線前，請依教育局所訂之本市各級公立學校薪給作業</p> | <p>行檢核，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報告。</p> |

| 案由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 | <p>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訪查學校發薪作業，並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年度會議報告。</p> <p>B. 截至111年9月6日止，本市各級學校上線使用薪資作業模組情形已近9成，針對尚未使用之學校，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上線使用。</p> | |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機關：本市土城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本市土城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分享近年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興利及防弊事蹟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請本府主計處將本次案例分享之簡報及其相關策進作為，提供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俾作為各單位精進內部控制作業之參考。

第 2 案 報告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專題報告，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持續加強督導本府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作業，確保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第 3 案 報告單位：本府人事處

案由：檢陳「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公務人員休假期資採計作業」，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